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71312202404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山东宏硕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东宏硕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研发中心、食堂、宿舍楼1、宿舍楼2		
建设地址	河东区汤河镇杞柳路与规划一路交会西北 (371312-101037-GB00005-W00000000)		
建设规模	23673.11m <sup>2</sup>	合同价格	1825.55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航宇数字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临沂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保亮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华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衍斌
总监理工程师	任志远	合同工期	150天
备注 山东宏硕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研发中心、食堂、宿舍楼1、宿舍楼2,总建筑面积为23673.11m <sup>2</sup> ,其中,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6343.75m <sup>2</sup> ,食堂建筑面积为4714.64m <sup>2</sup> ,宿舍楼1建筑面积为6307.36m <sup>2</sup> ,宿舍楼2建筑面积为6307.36m <sup>2</sup> 。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134818